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14 弄 4 號
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真：02-2502-4638

受文者：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5) 行宗字第 008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1140206 修訂)及申請表(1140723 修訂)各乙份

主旨：「行天宮急難濟助」關懷扶助全國經濟缺乏之學生，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行天宮以五倫八德為宗旨，致力推行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勉勵學生知行合一、努力向學並勤修品德；本法人體奉 關聖帝君濟世助人之聖德，持續辦理「學生急難濟助」，關懷因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學生，給予即時濟助，平安渡過難關。
- 二、敬請 貴校予以協助校內經濟缺乏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轉介申請，轉介申請表需陳述詳情，以作為本法人審查之參考，申請表填具完成請加蓋關防，併同須檢附之相關文件，郵寄至：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14 弄 4 號

- 三、隨函檢附「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申請表亦可逕行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慈善志業下載(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正本：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學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董事長 吳岳羽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急難濟助辦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制訂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第八次修訂

一、目的

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行天宮關懷社會經濟缺乏之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三、濟助對象

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

- 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 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
- 4.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四、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1.『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 3.『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當次住院期間，每日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當次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為上限)之濟助；不包括家屬生活費等。

(1)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此項另訂"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 (2)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需加蓋醫院關防）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3)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看護費補助外，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另可依上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五、申請條件與補助原則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 (1)轉介申請書
-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3)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項—

-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六、補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1. 『家庭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2. 『學生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3. 『醫療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4. 除具下列之情形，其補助金額以病患當期積欠醫療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外，一般病患補助金額依照前項辦理：
 - (1)無健保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
 - (2)無健保且無家屬協助之遊民及路倒病人。
 - (3)無健保又無意願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
5. 除捐贈醫院外，各項補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補助金額。
6.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7. 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具名(案主)支票，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含學校)轉交，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

七、附則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